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文件编号：XJDB-2025CS-08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成交	19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2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64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5CS-087 号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服务需求：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非法人机构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给分支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3. 投标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 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

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

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运维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

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 7 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

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5CS-087 号</u>
2	采购人： <u>伊犁师范大学</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 话： <u>0999-8141261</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0999-8355211</u>
4	服务需求： <u>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u>
5	预算金额： <u>350000.00 元</u>
6	服务期限： <u>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穿行测试等程序）并提交《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计划》；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第一批成果文件，包括《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现状报告及分析》《伊犁师范大学业务流程框架》《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描述》《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报告》（含制度建议）《伊犁师范大学权限指引表》；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手册》（含制度汇编及风险矩阵）、《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及模块间关系的需求分析书》。</u>
7.	运维期： <u>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 年。</u>
8	公告发布媒体：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非法人机构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给分支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1月1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①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	---

	(8) 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是、否）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700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6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北京时间 00:00-14:00，14:00-23:59）。
17	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1:00）。
18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1:00）。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9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家。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一批项目成果后 1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运维期满后内控手册可落地实施、有效运行，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
25	付款程序： 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6	项目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8	质疑： 递交方式：<u>纸质版递交</u> 接收部门：<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通讯地址：<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29	报价方式：<u>报总价。</u> 响应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盖签名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有效防范和管控内部运营风险，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学校事业发展和高质量建设提供保障。

二、服务范围

1. 伊犁师范大学单位层面的内控管理和体系构建；
2.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层面内控管理和体系构建；
3. 伊犁师范大学特色履职业务（如教务管理、招生管理、学生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内控管理和体系构建；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要求的其他业务领域的内控管理和体系构建。

三、服务内容

1. 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和学校的职能职责、业务特点，充分收集有效证据，对学校内部控制组织层面、业务层面（全口径）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分析查找学校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重点并提出建议，完成各阶段计划、方案制定。

2. 在对流程进行细致梳理的基础上，全面评估学校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状况，确定风险清单，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制定控制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结合梳理情况搭建业务流程框架，梳理伊犁师范大学现有制度文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业务流程进行匹配，提出建立和优化内部控制文件框架体系的专业建议，明确现有文件修订与拟新建制度的交叉索引关系，搭建适合的制度体系框架，形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议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等。

4. 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伊犁师范大学权力结构进行梳理，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形成权力结构图、权限指引表。

5. 组织开展内控手册的宣传培训、操作指导，对制度落实结果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改正，确保内控在伊犁师范大学有效落实。

6. 为伊犁师范大学下一步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提出管理建议，编写“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及模块间关系的需求分析书”，并做好后续业务指导。

四、主要项目成果

1.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计划》
3.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现状报告及分析》
4. 《伊犁师范大学业务流程框架》
5.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
6.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描述》
7.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报告》（含制度建议）
8. 《伊犁师范大学权限指引表》
9.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手册》（含制度汇编及风险矩阵）
10. 《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及模块间关系的需求分析书》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穿行测试等程序）并提交《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计划》；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第一批成果文件，包括《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现状报告及分析》《伊犁师范大学业务流程框架》《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描述》《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报告》（含制度建议）《伊犁师范大学权限指引表》；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手册》（含制度汇编及风险矩阵）、《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及模块间关系的需求分析书》。

2. **运维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3. **团队人员要求**

3.1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2 项目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会计类或经济类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或省级单位入库专家（非采购专家）。

3.3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人员，需保证现场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的一致。

4. 履约验收

4.1 验收内容

（1）项目成果文件：《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现状报告及分析》《伊犁师范大学业务流程框架》《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流程描述》《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报告》（含制度建议）、《伊犁师范大学权限指引表》《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手册》（含制度汇编及风险矩阵）《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及模块间关系的需求分析书》。

（2）服务期限及运维期间至少提供培训 2 次。

（3）《伊犁师范大学内部控制手册》执行效果。

（二）验收标准

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要求以及国家、伊犁师范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可有效运行，无明显疏漏、矛盾，通过验收会议。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9)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运维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90分，报价分10分。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分内容、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1	报价分	1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部分			
2	项目服务方案（主观分）	27	项目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①服务工作目标；②服务工作流程；③各阶段薄弱点、要点、重难点控制方案；④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方案；⑤内控管理和体系构建方案；⑥内部控制文件框架体

			系搭建；⑦内部控制监督机制；⑧信息化建设管理建议方案；⑨服务管理制度。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服务需求及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服务进度控制与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8	服务进度控制与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①计划安排、收集数据期限、跟踪期限、业务流程；②进度监督与考核；③应急程序和风险管控措施；④突发事件的处置。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完全响应服务需求及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	保密措施（主观分）	5	保密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提供学校的机密信息、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对外保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采取的保密措施详细、适用性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2. 保密措施详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 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简单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8	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建立质量控制责任制；④建立质量监督与考核制度。以上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商务部分			
6	培训方案（主观分）	10	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专项内控工作培训、全员内部控制培训、培训的内容、培训的时间安排、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10分； 2. 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分。 3. 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4. 内容有欠缺，简单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主观分）	12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技术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管理分工及岗位职责、运维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承诺的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且有保障措施，承诺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的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及要求且优于其

			他投标供应商的得 12 分； 2. 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承诺的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且有保障措施，承诺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的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得 8 分； 3. 服务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基本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承诺的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且有保障措施，承诺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得 4 分； 4. 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承诺的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且有保障措施，承诺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得 1 分； 5. 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8	项目人员配置（客观分）	12	项目负责人（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会计类或经济类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或省级单位入库专家（非采购专家）得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8 分）： 2.1 具有相关专业（会计类或经济类或绩效类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只计取一次。 2.2 项目团队成员中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证明材料需反映人员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9	类似业绩 (客观分)	8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1-9）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后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磋商小组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参加的需提供）；（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8.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类似业绩（附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组织采购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2. 我方的磋商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书

伊犁师范大学：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机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5CS-0】的采购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签名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师范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授权委托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注册于（地区的名称）（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分公司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5CS-0】**的采购项目。分公司名称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须提供此项授权委托书。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运维期	
报价总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日期：

注：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此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答复。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8.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现 场 项 目 经 理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需提供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 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供应商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9.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投标资质(2)-(9)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4.1、14.2、14.3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 (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名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

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